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狮市财政局 文件

狮人社〔2020〕51号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狮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144号），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自2020年7月1日起，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85元，增加7元，增加部分从2020年7月份起发放，于2020年12月底前将提高后的养老金足额发放到位，2020

年12月1日起身故符合我市丧事简办相关规定的待遇领取人员丧葬补助金随市定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做好政策宣传。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狮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8日印发
